

湖南高齐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文件

湖南尚秀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关于印发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文件》 《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部：

《

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的、
、保 常、保 的、
、定本 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必 参，并 带
等，迟到超 15（包 15）
不 场。

第三条 按 的安，
带、IPAD、电 本
电 备 场。带，必
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第四条 不得（
、等），的 不得 带 答
。

第五条 当 笔 笔（）答，
不得 笔 笔，答 必 定 本
、班。

第六条 除 的，不得

的。

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坏、涂改、污损、丢失。

第八条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作答，按规定的顺序答题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第九条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，不得在考场内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交头接耳、传递答案、交头接耳、传递答案、交头接耳、传递答案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行为，取消其该科目考试成绩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：
（一）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，迟到15分钟以上者；
（二）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，迟到15分钟以内者；
（三）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，迟到15分钟以内者；
（四）不听从监考人员调动、违反考场纪律、扰乱考场秩序、作弊等。

1. 带 的 参 。
2. 迟到 15 。
3. 带 带 场 按 定处 。
4. 不 从 调动、 反 、 变 。
5. 不按 定 ； 带 答案。
6. 反 的 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舞弊行为，取消其该科目考试成绩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：

1. 带 的 按 定 摆 。
2. 本、 备的 ；
；传递 。
3. 弊 便， 把本 答 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